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4-02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

至2024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7	雅戈尔	2024/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县大道西段二号8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曹先生、林小姐

电话号码：0574-56198177

邮箱：ir@youngor.com

(二)请采用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邮件、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三)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4-021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置业”)

● 被担保人：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鹏湾置业”)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雅戈尔置业拟为珠海鹏湾置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贷款展期继续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5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珠海鹏湾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500万元，将于2024年7月20日到期。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持有珠海鹏湾置业50%股权。因珠海金湾项目开发需要，珠海鹏湾置业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该贷款将于2024年7月20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因珠海金湾项目开发计划发生变化，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珠海鹏湾置业拟向工商银行申请对项目贷款进行展期至2026年12月20日，展期金额为47,000万元。雅戈尔置业拟按照持股比例50%为珠海鹏湾置业上述贷款展期金额中的对应比例即23,500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对珠海鹏湾置业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因被担保人珠海鹏湾置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9MKM6H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一路8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洪群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绿化养护，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潢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停车场设备、交通安全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珠海宝龙嘉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控股。上海鹏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对珠海宝龙嘉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5,651.71	451,620.24
负债总额	492,760.28	474,431.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2,760.28	474,431.71
资产净额	-27,108.57	-22,811.47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32	109,144.67
净利润	-4,297.10	-26,554.21

注：珠海鹏湾置业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5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因珠海金湾项目开发计划发生变化，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顺利推进项目竣工交付，对原有贷款展期继续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在原担保措施基础上并未增加新的担保措施，不会增加公司负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珠海金湾项目经营发展需求，确保项目竣工交付的顺利推进；雅戈尔置业与合作方均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且本次担保系存续债务担保措施的延续，未增加上市公司额外的担保责任，亦不会增加公司担保风险；同意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8%；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0%。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4-020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临2024-021《对外担保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临2024-022《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1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596,361股减少至73,578,361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29日起45天内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人：王顺利

3、联系电话：025-85581133

4、联系传真：025-85582222

5、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0号

6、邮政编码：210038

7、电子邮箱：wsl@njkeystone.com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7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应当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3%，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0.02%。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73,596,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0.07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综上，因公司在权益分派时已将分红下发至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22.67元/股调整为22.60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为406,80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8,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596,361股减少至73,578,361股。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96,800	68.61	-18,000	50,478,800	68.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99,561	31.39	-	23,099,561	31.39
三、股份总数	73,596,361	100.00	-18,000	73,578,361	100.00

注：1、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2、变动后具体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宏胜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建巍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3,429,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415,591	99.9991	13,8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3,415,591	99.9991	13,800	0.000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70,479	99.9375	13,800	0.0625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70,479	99.9375	13,800	0.062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政律师、周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因存在部分离职、退休、退居二线、离岗待退、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情况，公司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445,3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价格为5.16元/股，并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37,522,809股减少至2,036,077,439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037,522,809元减少至2,036,077,439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30-11:00；14:00至17:00

2、申报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沃克公园8801栋

3、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4、电子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4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累计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647,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累计增持金额1,752.04万元人民币。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公司股票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1、2024-36、2024-37)。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0)，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2)，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4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股东由王晟、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